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语文选修

《红楼梦》选读

教学参考书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教育出版社
JIANGSU EDUCATION PRESS
JES



责任编辑 周 方
美术编辑 张金风



ISBN 7-5343-7006-X



9 787534 370069 >

ISBN 7-5343-7006-X
G·6691 定价:10.75 元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语文选修

《红楼梦》选读

教学参考书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教育出版社
JIANGSU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语文选修
书 名 《〈红楼梦〉选读》教学参考书
责任编辑 周 方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教育出版社(南京市马家街 31 号 210009)
网 址 <http://www.1088.com.cn>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徐州新华印刷厂
厂 址 徐州市青年路公园巷 2 号
电 话 0516-83722645
开 本 1000×1400 毫米 1/32
印 张 8.625
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343-7006-X/G·6691
定 价 10.75 元
盗版举报 025-83204538

苏教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提供盗版线索者给予重奖

主 编 丁 帆 杨九俊
编写人员 徐林祥 单世联

编写说明

本书是与《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语文选修》中的《〈红楼梦〉选读》配套的教师教学用书。

《〈红楼梦〉选读》由“编写说明”“红楼概观”“红楼品鉴”“红楼研讨”“附录”等部分组成。其主要部分“红楼概观”“红楼品鉴”“红楼研讨”分别侧重于《红楼梦》的阅读、赏析和探究,注重对《红楼梦》的结构、人物、环境、主题、语言、文化等方面的学习与研讨。我们希望这种安排能集综合讲座、导读、文选、鉴赏、研究于一体,创新教材的编写体例和呈现方式,有助于学生阅读能力、审美能力和研究性学习能力的提高;能突出文本本身的阅读,体现语文学科的特点,有助于语文课程目标的落实;能通过初读建议、品读与探讨、研读与交流三级台阶的设置,适应选修课程的要求,有助于满足不同层次学生的需要。

本教师教学用书贯彻《普通高中语文课程标准(实验)》的新理念,对《〈红楼梦〉选读》的编写思想和内容作了具体阐述,同时提出了具体的教学建议。“编写设想”重在介绍教科书各部分的编写指导思想、教学内容和各部分之间的内在联系,以利于教师从总体上了解编者的意图和教科书的结构。“教学目标”提要式地分条列出各部分的教学目标。这些目标根据课程标准和模块教学的要求来设定,符合学生语文学习和人格成长的需要,明确而具体。“内容解析”对各部分的教学内容,包括相关背景、思路和特色等作必要的分析和提示,供教师理解文本时参考。“教学建议”对各部分的教学提出一些具体的建议,以利于教师把握教科书的设计思路,激发教学智慧,制订丰富多彩的教学方案,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参考答案”对教科书中的“初读建议”“品读与探讨”“积累与应用”“研读与交流”“参考选题”等作出较为具体的解答或提示,以方便教师指导教学和评价。其中有些内容可能存在不同的答案或结果,教师应从学生实际出发,鼓励学生创新。“相关资料”提供与学习内容有关的背景资料和相关知识。这些资料对教师备课,对学生研习文本、探讨问题、开展活动都有一定的帮助,也丰富了教科书的内容。

本书选文中引用的《红楼梦》内容,版本不尽相同,在此各依原貌,不作统一。我们期待广大教师能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通过《〈红楼梦〉选读》的教学,落实课程标准的有关要求,并在教学过程中有所发现、有所创造。

目 录

编写说明	1
红楼概观	1
《红楼梦》导言	1
红楼品鉴	22
贾府概况	22
黛玉葬花	32
宝玉挨打	46
探春理家	59
怡红欢聚	69
宝玉出家	81
红楼研讨	98
此系身前身后事：红楼结构	98
开辟鸿蒙 谁为情种：红楼人物	132
假作真时真亦假：红楼环境	161
都云作者痴 谁解其中味：红楼主题	182
景夺文章造化工：红楼语言	202
眼前无路想回头：红楼文化	232
附录	264

红楼概观

编写设想

“红楼概观”收录了茅盾为中学生写的《〈红楼梦〉导言》，以及四大家族关系表、荣国府院宇示意图、大观园平面示意图等红楼图表，并提出初读建议。

“红楼概观”旨在引导学生进入学习的情境，了解有关《红楼梦》的基本知识，同时也为“红楼品鉴”提供基础。

“红楼概观”与“红楼品鉴”“红楼研讨”各有侧重又相互联系，致力于学生的阅读能力、审美能力和研究性学习能力的同步提高。

《红楼梦》导言

一、教学目标

1. 培养阅读小说的兴趣，从优秀的古典小说中汲取思想、感情和艺术的营养，丰富、深化对历史、社会和人生的认识，提高文学修养。
2. 初步了解曹雪芹的生平和《红楼梦》的成书过程。
3. 初读《红楼梦》，能复述《红楼梦》的故事梗概。
4. 能用自己的语言概括茅盾关于《红楼梦》的基本观点。

二、内容解析

茅盾的《〈红楼梦〉导言》写于1934年5月，是他为开明书店1935年11月初版的《红楼梦》(节本)写的导言，曾发表于1936年1月1日的上海《申报》，后收入《茅盾全集》第20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90年版)，又收入吕启祥、林东海主编的《红楼梦研究稀见资料汇编》(人民文学出版社2001年版)。

原文共五个部分：第一部分介绍《红楼梦》作者曹雪芹的身世；第二部分介绍《红楼梦》的版本与“增订补作”的情况；第三部分指出《红楼梦》“是一部自叙传性质的小说”，重在分析小说的思想内容；第四部分指出《红楼梦》“是一位作家有意地应用了写实主义的作品”，重在分析小说的艺术特色；第五部分说明节本《红楼梦》删节的标准。教科书节选了前四个部分。

三、教学建议

《〈红楼梦〉导言》的教学意在引导学生阅读原著。为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帮助学生理解文本,可选择播放《红楼梦》影视录像。

建议 2—4 课时。

四、参考答案

初读建议

1. 阅读《红楼梦》,留心你感受最深的地方,可用批语记下你的印象,也可随时记下你的思考。

本题基本要求是引导学生阅读《红楼梦》,并尽可能通读原著;也可要求学生写点批语或笔记。为提高学生兴趣并为学生提供示范,可酌情介绍《脂胭斋重评石头记》的总批、眉批、侧批和夹批。

2. 摘抄并记诵《红楼梦》中的诗文佳句,借助工具书理解这些语句的含义。

可参阅蔡义江著《红楼梦诗词曲赋鉴赏》(中华书局 2001 年版)。

3. 设计一个讨论会的预案:我所知道和理解的曹雪芹与《红楼梦》。设想讨论的基本要素,如时间、地点、主持人、参加者,以及主持人的开场白与讨论小结。

长篇小说《红楼梦》代表了中国古典小说的最高成就,它不但在国内家喻户晓,在世界文坛上也是举世公认的名著。

曹雪芹的祖上本是汉人,但很早就入了满族正白旗的内务府。他的家庭从曾祖父到他的父亲,都担任清王朝要职。康熙皇帝五次到南方巡视,有四次住在他的家里,由此可见曹家的豪华以及与皇室关系的亲密。曹家还是一个具有文学素养的家庭。曹雪芹的祖父曹寅是当时著名的藏书家,有包括诗钞八卷、诗别集四卷、词钞一卷、文钞一卷的《楸亭集》存世,还主持刊刻过《全唐诗》等重要古籍。

曹雪芹的少年时代经历过一段富贵豪华的生活,但好景不长,他的父亲因事受到削职抄家的处分,曹家急遽走向衰落。曹雪芹成年后,流落到北京的西郊,过着贫困的生活。由盛而衰的家庭生活给曹雪芹留下了许多难以忘怀的印象,为他创作《红楼梦》打下了基础。

有关曹雪芹的生平资料流传下来的很少,根据现在一些零星的记载,我们大概知道曹雪芹能诗、善画、嗜酒、狷傲。写作《红楼梦》时,他的生活极为窘困。最后在快要完成的时候,因贫病无医,再加上爱子早逝,伤痛过度而死,终年还不到 50 岁。

《红楼梦》的初名叫《石头记》,它以手抄本的形式在社会上流传时,就受到人们的喜爱。由于《红楼梦》没有完成,有很多人顺着曹雪芹的思路续写,其中高鹗续写的后四十回比较好。他大体遵循了曹雪芹创作设想,完成了《红楼梦》的悲剧主题。

1792年,一个叫程伟元的出版家把曹雪芹的《红楼梦》八十回与高鹗续写的后四十回合在一起出版了两次,从此《红楼梦》便在中国流行起来。

《红楼梦》以贾府的衰败为背景,主要写一批贵族子女的生活,特别是贾宝玉、林黛玉的爱情悲剧。通过一个贵族大家庭的兴衰变化,客观上展示了传统封建社会必然走向崩溃的历史命运;通过宝黛爱情悲剧的真实描写,表现了人生理想的幻灭,具有很强的社会批判意义。

男主人公贾宝玉是贯串全书始终的人物。一般认为,这一文学形象暗含着作者的亲身体验。贾宝玉生长在贵族之家,家族对他寄予厚望,但是他不爱读书,厌恶束缚他的家庭,有自己的生活追求,充满叛逆精神。这尤其表现在他对林黛玉刻骨铭心的爱和对在下层女性的深切同情之中。

少女林黛玉是曹雪芹着意刻画的女性。这个寄居在荣国府中的弱女子,有着极强的自尊心,她才华横溢而又多愁善感。她与贾宝玉两小无猜,后来成为生死相恋的情人,但他们的爱情最终被家长们所扼杀。

由于曹雪芹对诗词、金石、书画、医学、建筑、烹调、印染等各门学问都十分精通,所以描写贵族家庭的饮食起居、园林建筑、家具器皿、服饰摆设、车轿排场等等,都真实而细腻。有人称它为中国传统社会的“百科全书”。

《红楼梦》问世以后,人们争相阅读它谈论它,有些青年读者,为书中的男女主人公的爱情感动得流泪。但是《红楼梦》也引起封建官僚和封建卫道者的猛烈攻击,把它列为禁书。但无论怎么禁止,《红楼梦》仍然在群众中流传。由于《红楼梦》引起广泛的研究兴趣,清末时人们把相关的研究称之为“红学”。

4. 选择《红楼梦》中一个人物写一篇小传,或选择《红楼梦》中一个事件写一个故事梗概。

如:写史湘云。

在贾府阴郁的背景下,史湘云是光风霁月、令人神清气爽的一位。她于妩媚中杂染了一些风流倜傥的男风,她在穿着上总是喜欢男装。一次下大雪,她的打扮就与众不同:身穿里外发烧的大褂子,头上戴着大红猩猩毡昭君套,又围着一大貂鼠风领。黛玉笑她道:“你瞧,孙行者来了。他一般的拿着雪褂子,故意装出个小骚达子的样儿来。”众人也笑道:“偏他只爱打扮成个小子样儿,原比他打扮女儿更俏丽了些。”她与宝玉、平儿等烧鹿肉吃。黛玉讥笑他们,湘云回击道:“你知道什么:‘是真名士自风流’,……我们这会子腥膻大吃大嚼,回来却是锦心绣口。”就是写诗,她也会吟出“萧疏篱畔科头坐,清冷香中抱膝吟”的诗句,俨然以隐女自居。

湘云热情豪爽。她是一个极爱说话的人,是“话口袋子”,对人对事都表现出高度的热情。香菱要学诗,不敢啰唆宝钗,向湘云请教,她“越发高兴了,没昼没夜,高谈阔论起来。”为此,宝钗批评她“不守本分”,“不像个女孩儿家”。她表里如一,心

直口快,说话不防头儿。一次看戏,凤姐儿指着戏台上的一个小旦说:“这孩子打扮起来活像一个人。”众人都知道凤姐所指是何人,恐怕得罪人,只是不肯说出来,湘云却直言不讳地说:“我知道,像林姐姐。”为此得罪了王熙凤,也与宝玉发生了矛盾。有一次,她劝宝玉走“仕途经济之道”,让宝玉下了“逐客令”。有人说,这表现了湘云封建意识浓厚。其实并非如此,而恰恰说明她的天真幼稚,不加思考地接受了当时流行的思想观念。

湘云才思敏捷。芦雪庭联句、凹晶馆联句以及每次诗社赛诗,湘云的诗情来得最快,写得也最多,并且表现出了她那潇洒恣宕的风格。咏白海棠,她来迟了,在别人几乎已将意思说尽的情况下,她竟一连写了两首,且新颖别致,别有意趣,赢得赞叹和激赏。芦雪庭联诗时,由于她吃了鹿肉,饮了酒,诗兴大作,联既多且好,竟出现了宝琴、宝钗、黛玉共战湘云的局面。众人都笑道:“这都是那块鹿肉的功劳。”第六十二回“憨湘云醉眠芍药裯”,那是一首青春的赞歌,生命的乐章,写得笔酣墨饱,热闹非常,而史湘云则是其中最活跃分子。大家划拳猜谜,饮酒赋诗,呼三喝四,喊七叫八,满庭中红飞翠舞,玉动珠摇。玩了一回,散席时却忽然不见了湘云:

正说着,只见一个小丫头笑嘻嘻的走来,说:“姑娘们快瞧云姑娘去,吃醉了图凉快,在山子石后头一块青石板凳上睡着了。”众人听说,都笑道:“快别吵嚷。”说着都走来看时,果见湘云卧于山石僻处一个石凳子上,业经香梦沉酣,四面芍药花飞了一身,满头脸衣襟上皆是红香散乱。手中的扇子在地下,也半被落花埋了,一群蜜蜂蝴蝶闹嚷嚷的围着他。又用鲛帕包了一包芍药花瓣枕着。众人看了,又是爱,又是笑,忙上来推唤挽扶。湘云口内犹作睡语说酒令,唧唧嘟嘟说:“泉香而酒冽,……醉扶归,却为宜会亲友。”

湘云命运悲苦。从她出场时,史家已经处在衰败的下坡路中。乐观豁达的史湘云,同样有她的烦难和隐忧。精细的宝钗觉察到“云丫头在家里竟一点儿做不得主。他们家嫌费用大,竟不用那些针线上的人”,娘儿们自己做活。大说大笑的史湘云,每当被人问及家计时,都吞吞吐吐,无人处,眼圈都红了。她来贾府做客,离去时每每叮咛宝玉,别忘了提醒老太太时常打发人来接她。她明白,只有在她作客的贾府,她才可以暂时躲开那无爱的家庭,无忧无虑地同姐妹们一起,在风花雪月、酒宴诗会中怡情任性、高谈阔论。然而,大观园也不是一块化外乐土,盛筵必散,自由欢快的日子毕竟短暂。何况湘云同那个社会条件下其他的闺中女儿一样,不可能主宰自己的命运。即便侥幸“厮配得才貌仙郎”,也“终久是云散高唐,水涸湘江”,到头来不免归入薄命司中。关于史湘云婚姻的不幸,小说中多有暗示。比如她的白海棠诗有“自是霜娥偏爱冷”的句子,脂评提示,此句“不脱自己将来形景”。这是一种清冷孤单、与配偶分离的形景。她偶填的《柳絮词》也充满了春光难留、无可奈何的情绪。湘云和林黛玉都父母双亡,在贾府同为旅居客寄之人。“凹晶馆联

诗悲寂寞”，她们一起在皓月清波之间感喟人生、慨叹身世。湘云谓“贫穷之家自为富贵之家事事趁心，告诉他说竟不能遂心，他们不肯信的；必得亲历其境，他方知觉了。就如咱们两个，虽父母不在，然却也忝在富贵之乡，只你我竟有许多不遂心的事。”这不能不算是一种比较清醒的人生感受，她们愈来愈真切地感到世事不能遂心的阴影。身无所托，前路未卜，触景伤怀，发为凄音，终于吟出了“寒塘渡鹤影，冷月葬花魂”这样的绝唱。正是她们自身结局的写照。“湘江水逝楚云飞”，虽不能确指为何种情节，其悲剧性质则是无可置疑的。至于第三十一回回目“白首双星”的伏线，有研究者推考，应喻湘云和她的丈夫，像牵牛织女“双星”一般，永抱白首之叹。

5. 假设你是一位游客，要到大观园中游玩，怎么走？请画出你的游览路线，并写一篇不少于 500 字的文章予以说明。

可参考以下路线。

第十七回“大观园试才题对额”的路线：

正门——翠嶂山口——石洞——沁芳亭——潇湘馆——稻香村——茶蘼架——木香棚——牡丹亭——芍药圃——蔷薇院——芭蕉坞——花溲——盘山道——折带朱栏板桥——蘅芜苑——省亲牌坊——正殿——沁芳闸——清堂茅舍——堆石垣——编花牖——长廊曲洞——方厦园亭——怡红院——青溪——大山脚——平坦宽阔大路——大门。

第四十回刘姥姥进大观园的路线：

沁芳亭——潇湘馆——（船）——秋爽斋——荇叶渚——（船）——花溲萝港——云步石梯——蘅芜苑——缀锦阁。

第四十一回刘姥姥醉卧怡红院的路线：

缀锦阁——山下树下——栊翠庵——山石上——省亲牌坊——厕——石子路——怡红院。

第七十四回抄检大观园的路线：

上夜婆子处——怡红院——潇湘馆——探春院——李纨处——惜春房——迎春房。

五、相关资料

曹雪芹与《红楼梦》的创作

吴世昌

（一）不平凡的经历使他深识“世人真面目”

鲁迅先生在《呐喊》的自序中说：“有谁从小康人家而坠入困顿的么？我以为在

这涂路中,大概可以看见世人的真面目。”

文艺创造的主要条件之一是认识“世人的真面目”。然而这种经验,只有通过对比,而且往往是痛苦的对比,才能深切地体会到。有了这种体会,才能理解生活,乃至进一步理解造成这种生活的社会因素。对比不外两种:由盛到衰,或由坏到好。“从小康坠入困顿”,是一个家庭没落的过程;但家庭只是社会组织中的一个细胞,不能孤立存在,所以这过程必然显示出社会的变动。如果这家庭在它的社会中有代表性的,则它的没落正表示这个社会的衰退。对个人来说,盛衰越悬殊,对比越强烈,则他所见到的“世人的真面目”越显著,他的感受也越敏锐,越深刻。

《红楼梦》作者曹雪芹生长在号称盛世的清代早期,而实际上已是“水旱不收,鼠盗蜂起,无非抢田夺地,民不安生”(《红楼梦》第一回)的时代,而他自己“赫赫扬扬”的家族,也已经到了“末世”。在少年时即遭到抄没家产,“历尽离合悲欢,炎凉世态”。若以“对比”而论,则他所感受的生活上的盛衰悬殊,远较“从小康坠入困顿”的经验为显著。他少年时代尚未没落的家庭,代表当时典型的封建官僚社会,尤为突出。因此,我们可以想像,当他的家庭不久衰败以后,从惨痛的切身经验中体会到“世人的真面目”,以及造成这些痛苦的各种社会因素,用文艺方式表达出来,自然也是十分深刻的。

为了更好地了解构成曹雪芹文艺思想的生活背景,我们有必要简述一下他的家世。

曹家上世住在辽东,满清入关时以汉军旗身份同时进来,即所谓“从龙”人物。曹雪芹的承继祖父曹寅(1658—1712)和清帝康熙(1654—1722)年龄相差不远,幼时曾伴康熙读书,又做过康熙的侍卫,因此康熙对他很信任,命他继任苏州和江宁(南京)织造的肥缺,有时又兼任更肥的两淮巡盐御史。康熙五次南巡,有四次到南京时住在曹寅的织造府中。他平时又是康熙派在南京的情报人员——从当地官吏的好坏到每月天气的晴雨,苏、扬粮价的涨落,都经常向康熙密奏。因为他为人也还正直,例如他不惜忤江苏总督满人阿山及太子允禔,冒险救护一个平日与他不合,然而清廉爱民、反对加税的江宁知府湘人陈鹏年,因此颇得清廷及地方人士的信仰。曹家素有文化修养。曹寅自己能诗能画,爱好戏剧,也写过传奇剧本,收藏善本书和字画,精刻罕见的书籍;除了他自刻的《楝亭十二种》以外,著名的《全唐诗》,清廷即命他主持校刊。由于上述种种原因,他隐然成为当时江南文人的领袖,一时名人如诗人陈维崧、朱彝尊、剧作家尤侗、乃至山西的考据家阎若璩等,都是他的朋友。曹寅的长女嫁与平郡王纳尔苏,次女嫁与一个康熙的侍卫,后来也袭了王爵。在这样富贵的家庭背景中,平常生活自极豪华奢侈,一方面既有高度文化修养的良好传统,另一方面又过着极端荒淫放荡的腐烂生活,而供给这一大家族浪费挥霍的,自然是靠对于民间的剥削。“江宁织造”这官衔,用现在的话说,是南京全市

丝织厂的总经理,受他剥削的大部分是女工。曹雪芹在十四岁以前尚在南京,有机会看到丝厂中的劳动妇女,他小说中特别同情女孩子,很可能是从他儿童时代的实际生活中体验而来。曹家也是大地主,在后来雍正把他们抄家的单子上,他们有田十九顷(一千九百亩)多,房四百八十三间。

曹雪芹的少年时代,就是生长在这样一个既有高度文化传统,又极端荒淫腐败的家庭之中。曹寅死后,寅子曹颀也死了,雪芹的父亲曹頔由康熙救命承继曹寅为嗣子,以袭织造之职。雍正即位后五年(1727),曹頔被免去任职十三年的织造,次年春天被抄家,大部分财产籍没,曹家便移住北京。后来曹雪芹在北京,以贡生出身,曾任右翼宗学的“司业”(又称瑟夫,大概是教员)。宗学是专教满清宗室子弟的学校,因此雪芹在那里认识了宗室诗人敦敏、敦诚兄弟。后来他穷了,住在北京西郊村子中写《红楼梦》,敦氏兄弟还常去看他,并且接济他。

从这些简略的事迹,可以看出雪芹一生的经历是极不平凡的。可以说,历史上很少有这样的作家,亲历过从极盛到极衰的生活。雪芹虽未及见其嗣祖曹寅,但他的流风余韵在曹氏家族中影响很大很久,而雪芹尤其深受此影响,则可以从许多方面看出来。就他的一生经验而论,从一个祖上曾接驾四次,皇帝常到那里作客的煊赫家庭,突然坠入困顿,甚至于穷到“满径蓬蒿老不华,举家食粥酒常赊”的地步,而就在此时,他的近亲如表兄福彭(讷尔苏之子,1726年袭平郡王),表叔昌龄(曹寅之甥,傅鼎之子),依然是王公贵族,则他所看到的“世人的真面目”,是十分清楚的。一部《红楼梦》,正是凭他独有的极不平凡的人生经验,从他祖父的藏书中所获得的渊博的知识和文艺修养,用他卓越的艺术天才所写出来的封建时代的“世人的真面目”。

(二) 前八十回与后四十回

根据上述曹雪芹的家庭背景和生活经验,如果《红楼梦》真是他凭这些背景和经验写出来的,则和现在我们看到的一百二十回本小说内容应该很不相同。这就很自然的要引起两个问题。第一,我们知道现有百二十回本中的后四十回是高鹗补作的,因此前后并无明显的盛衰“对比”。如果按雪芹原来的意思,则全书是否应有这样的“对比”? 第二,如果上面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则此书是否有自传的性质?

关于第一个问题,我们现在根据脂砚斋的评语,知道高氏所补的后四十回内容,与雪芹原来的全书计划和他后三十回原稿中的一些故事,完全不同。具体说来,只有黛玉之死,宝玉被迫与宝钗结婚这个主要故事,与原稿大致相符,并且我们有理由相信这一部分故事是高鹗根据曹雪芹原稿零札改写而成。但宝玉二次入学,贾政升官为粮道,宝玉中举,“沐皇恩”,“延世泽”等等,则显然非雪芹原意。照

脂砚斋所见原稿，贾氏被抄家后，有许多人，包括贾赦、宝玉、王熙凤等，都被捕下狱。以前怡红院中的两个丫头，小红和茜雪，到狱神庙中去安慰宝玉，可能也是他们设法营救了宝玉和王熙凤出狱。袭人嫁与蒋玉菡是在宝玉出家之前，且得宝玉的同意，同时他还解放了所有的丫环，因袭人的苦劝，才留下麝月一人。他们后来穷得“寒冬噎酸齏，雪夜围破毡。”（十九回脂评），倒是蒋玉菡和袭人来“供奉”他们。宝玉最后出家，雪芹称之为“悬崖撒手”。书末警幻仙子又再度出现，并且她公布了有“金陵十二钗”正册、副册、再副、三副、四副共六十名书中女子的名单，却以宝玉为贯，称为《警幻情榜》。

至于书中别人的结局，也有许多与高氏续作不同。最重要者是作恶多端的王熙凤，她后来被原先惧内的丈夫贬为妾妇。虽然从原稿后文的一联回目：“薛宝钗借词含讽谏，王熙凤知命强英雄。”（二十一回脂评），可以推知她还努力挣扎了一阵，但贾琏终于把她休了，她哭哭啼啼回到金陵娘家，不久就死了——可能是横死的。她的女儿巧姐被“狠舅奸兄”卖了，“流落在烟花巷”，被刘姥姥碰着救出，与她的外孙板儿为妻。

最后，一场大火把大观园和宁荣两府烧光，“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当然是“家亡人散各奔腾”，正应了曹寅常说的禅语：“树倒猢猻散”。

这样一个与高氏续书大不相同的结局，其悲惨情况，正好和前半部的“风月繁华”，形成强烈的“对比”。

关于第二个问题，我们现在可以指出：曹雪芹在原来的计划中尽管把贾家从极盛写到家败人散，房屋烧光，却并不足以证明《红楼梦》是他的自传或曹家的真实故事。首先，我们知道这毕竟是小说而不是曹氏家传或历史。作者在第一回中所用人名，即已显示他把“真事隐”去。只把“假语存”下，我们不必强作聪敏，以为小说所记全是真事。其次，我在别的地方早已指出，贾宝玉并不是作者自己的写照，而是以其叔父脂砚斋为模特儿。因为脂砚斋在他的评语中屡次公开承认“批书人”即书中宝玉，我们也有许多证据，知道有关贾宝玉的许多故事的素材，其发生的时间远在曹雪芹生前七八年。而这些素材，有极大可能是脂砚斋记录下来供给作者的。最后，也是最重要的，应该指出：写故事并不是作者的最后目的，书中有些故事即使以曹家旧事作为背景，如用康熙南巡来写“元妃省亲”的场面，然其目的仍只是借此缘由修造大观园，作为宝玉及其中主要女子展开活动的舞台，借以描写人物的个性，叙述故事的发展。而整部书中的主要故事，却又服从于作者在思想意识和艺术创造上的更高要求：即既要暴露封建社会中荒淫、腐化、虚伪、残忍的大家庭生活，又要创造出在作者理想中高尚、优美、真诚、纯洁的爱情。这两种思想上的“对比”，较之由盛到衰的物质上的“对比”，更为显著，其矛盾也更深。而作为封建社会道德台柱的旧礼教，则当然要庇护那种腐败、虚伪的大家庭，来摧残有高尚理

想而不肯向它低头的青年男女。作者在原著中又巧妙地把封建社会中荒淫、腐败、贪污、残忍种种罪恶变成了自毁自灭的种子，变成了由盛到衰的主要原因。在破坏了宝玉和黛玉的爱情，黛玉病死以后——即在“吃人的礼教”暂时得胜，吃掉了黛玉，伤害了宝玉以后，由它自己孕育出来的封建社会中必然有的上述种种罪恶，终于也毁灭了这大家庭本身，甚至于当年“风月繁华”的世界，也给一把无情火烧得精光。这些轮廓，以及由之而重建起来的曹雪芹的思想体系，在高鹗所补的“沐皇恩”、“延世泽”的后四十回中是看不出来的。在前八十回中，为了要适应后四十回中他自己写的某些故事，高鹗也作了若干删改。

（三）“披阅十载，增删五次”

上文既已约略谈到《红楼梦》高鹗所补后四十回内容与作者原稿不同，因此其所透露的作者思想也自不同，而我们今日所有关于曹雪芹原作后半部的内容，又只能从脂砚斋的评语中钩沉而得，则对于雪芹前后两部分的原稿，还须略作介绍，以免和今日一般读者所常见的高鹗全部修改过的百二十回《红楼梦》相混淆。

我们现在所能看到，最接近于曹雪芹手稿的部分，只有前八十回的钞本。它们流行于1791年程伟元刻行高氏改补的百二十回本之前，其中有脂砚斋的好几次的评语，故名为《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在现有的四个脂评钞本中，最重要也是较早的，是北京大学藏七十八回本（下简称“脂京本”），其次是胡适旧藏的十六回残本（下简称“脂残本”）。从各钞本中的各种脂砚斋评语，和脂砚斋所保存下来的雪芹之弟曹棠村为旧稿《风月宝鉴》所写的若干小序看来，我们知道雪芹写此书用了十多年时间，改易了好几次稿子，而直到他癸未除夕去世时，还没有把全书改完毕，只有前八十回经脂砚斋评过“对清”，以钞本方式流传。

先说雪芹著作此书的大略过程。此书第一回“楔子”末了，各本都说：“曹雪芹于悼红轩中，披阅十载，增删五次，纂成目录，分出章回，则题曰《金陵十二钗》。”据此，则雪芹似乎根据别人的稿子来加工的。但“脂残本”在这段文字上面有一眉批说：“若云‘雪芹披阅增删’，然后（则）开卷至此这一篇‘楔子’又系谁撰？足见作者之笔狡猾之甚，……观者万不可被作者瞒弊（蔽）了去，方是巨眼。”但据我看来，既然书中有些故事的素材发生在雪芹生前的曹家，由脂砚记录，则单就那些故事而论，若说雪芹在这稿子上作了些“披阅增删”的加工，是与事实相符的。当然，并不是全书都有成稿，雪芹仅作加工，所以脂砚这条眉批，警告读者不要误会，也是必要的。据我最近的看法，《石头记》前二十多回中有些回可能原出于脂砚的初稿，其中还有些夹文夹白的写法，未经雪芹删净。例如在“脂残本”第十六回前有一段棠村的小序说，“借‘省亲’事写‘南巡’，出脱心中多少忆昔感今”。康熙最后一次南巡在1707年，即雪芹生前八年，他当然不能“忆”南巡之“昔”，故此文必为脂砚所写。这

个初稿，也还是第一回“楔子”中空空道人向石头说的：

石兄，你这一段故事，据你自己说，有些趣味，故编写在此，意欲问世传奇。

今既知“石兄”即书中宝玉，而其模特儿则为“批书人”脂砚，则在雪芹未增删改写以前的一些原稿出于“石兄”脂砚之手，自极可能。但雪芹对石兄所写的这些材料，又何至要“披阅十年”之久，“增删五次”之多？这就可见他并不仅仅是加工，而是几乎全部改写，并且从二十几回中间以后，就全部是雪芹的创作了。

上文说“披阅十载”，这可以假定为雪芹工作的第一段时间。“脂残本”在下文五言诗后有一条被钞本误作正文的脂评说：“至脂砚斋甲戌抄阅再评，仍用《石头记》。”我们从北大藏七十八回脂评本中各期评语的年份（丙子 1756——己卯 1759——壬午 1762——乙酉 1765——丁亥 1767）看来，脂砚大约每隔三年写一期评语，如假定曹雪芹在“增删五次”完工后脂砚斋立即写初评，而再评则在初评三年后所写，则可推知雪芹开始工作在甲戌（1754）之前十三年，即 1741 年（乾隆六年辛酉），那时雪芹约二十六岁。

事实上，这部大书的创作过程要比上述情形复杂得多。在残本的第一回在“东鲁孔梅溪则题曰《风月宝鉴》”这一异名上端，有一条眉批说：

雪芹旧有《风月宝鉴》之书，乃其弟棠村序也。今棠村已逝，余睹“新”怀“旧”，故仍因之。

这一条批说明：（1）“孔梅溪”实即雪芹之弟曹棠村化名。（2）棠村不但为雪芹之“旧”稿题名为《风月宝鉴》，且为它写了些小序。（3）棠村早死。脂砚为纪念他，特保存他为《风月宝鉴》“旧”稿所写的一些序，如现有各本的第一回前引言，各脂本第二回前小序，北大藏本有些回前附页上用大字钞的短文都是。由此可知《风月宝鉴》是雪芹的一本“旧”稿，改后的《石头记》或《金陵十二钗》（这个名称始终未用）则是他的“新”稿。实则雪芹不止有一次“旧”稿。他在“楔子”中已明明说“增删五次”，同时，又提出了五个不同的书名：《石头记》、《情僧录》、《红楼梦》、《风月宝鉴》、《金陵十二钗》——至甲戌年脂砚斋仍用最早的《石头记》之名，实即与《金陵十二钗》同为在雪芹生前此书所用的最后之名。因此，我们不妨假定这五个书名即暗示雪芹在“增删五次”的过程中五个不同的稿本。其最初的《石头记》中则有一部分是脂砚斋所写的素材。因脂砚自己即是宝玉幼时的模特儿，所以他坚持要把雪芹最后改定的本子仍名为《石头记》。

（四）既非“情场忏悔”，也不是“自然主义的杰作”

曹雪芹的一个朋友明义在其《绿烟琐窗集》中，有二十首《题红楼梦》七言绝句。诗前的序文说雪芹给他一个钞本，他的诗即题书中人物。这些诗透露出明义在这